



## 駕駛事務組

# 私家／公共小型巴士 及 私家／公共巴士 駕駛考試指引

考生注意：

此小冊乃用作參考用途，並無任何法律效力，運輸署駕駛事務組可據實際情況或需要，作出修改，而不另行通知。

# 私家／公共小型巴士及私家／公共巴士

<b>目錄</b>	.....	頁數
<b>簡介</b>	.....	2
<b>第一部份：應考車輛規格</b>	.....	3
特定規格	.....	3
一般規格	.....	3
其他	.....	4
<b>第二部份：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</b>	.....	5
考試基本要求	.....	5
應考之證件及文件	.....	5
視力測驗	.....	6
<b>第三部份：考生駕駛須知</b>	.....	
開車前準備	.....	7
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	.....	7
判斷車距	.....	7
超越（扒頭）	.....	7
對危險之警覺	.....	8
迴旋處和路口	.....	8
交通標誌 / 交通燈號及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	.....	8
行車線	.....	8
停車常規	.....	8
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	.....	9
窄路掉頭	.....	9
<b>第四部份：其他事項</b>	.....	10
考試路線	.....	10
危險駕駛／控制力不足	.....	10
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	.....	10
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	.....	10
及格考生申領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	.....	12
<b>附錄</b>	.....	
煞車系統	.....	13
氣動煞車系統的操作情況	.....	13
安全預防措施	.....	13
泊車掣（手掣）的用途	.....	14
落斜須知	.....	14

廢氣煞車掣的用途.....	14
<b>簡介</b>	

私家／公共小型巴士及私家／公共巴士駕駛考試旨在測試考生，確保其日後能安全及正確地駕駛車輛，有充足交通知識並能顧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。

考牌主任會依據本指引之大綱進行駕駛考試，並運用他們豐富的駕駛經驗和判斷力去處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況。

# 第一部份：應考車輛規格

## 特定規格

考生於參加駕駛考試時所用之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特定規格，在考試及格後，祇能申請發給「限制性」之正式駕駛執照，其持有人祇能駕駛與應考車輛相同類別及總載客量，或／及車輛長度、寬度、輪距等（以適用者為合）相同或較低之車輛：—

### 私家／公共小型巴士（車輛類別 代號 4、5）

#### (1) 座位：

除司機位外，最少有 14 個座位

#### (2) 長寬度：

長度——不少於 5.20 米

寬度——不少於 1.90 米

\* 輪距——不少於 2.50 米

### 私家／公共巴士（車輛類別 代號 9、10）

#### (1) 座位：

除司機位外，最少有 36 個座位

#### (2) 長寬度：

長度——不少於 7.10 米

寬度——不少於 2.35 米

\* 輪距——不少於 3.70 米

\* 輪距：指由前軸中心點至尾軸中心點的距離。

## 一般規格

應考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一般規則，將不獲准參加考試。

- (甲) 應考車輛必須機件良好，駕駛軚盤設在右方，手掣須易為考牌主任控制。
- (乙) 該車應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險（包括駕駛考試用途）。
- (丙) 在擋風玻璃左面要貼上有效的行車證。
- (丁) 應考的私家小型巴士必須專用於駕駛訓練及考試，並已於本署登記。
- (戊) 應考車輛車身兩側必須各配備駕駛鏡一面。
- (己) 應考的車輛應配備一個不少於四前速及一後速的波箱。

(庚) 應考車輛的座位必須符合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維修)規例所定的規格。

## 其他

(甲) 考生亦可以使用裝有自動傳動系統(俗稱自動波)之車輛參加考試，惟及格後，考生所申請簽發之執照，祇適用於駕駛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之車輛。

(乙) 傷殘人仕：例如失聰、手／足部有殘缺或不良於行者，須通過醫生推薦及經運輸署體格測試滿意後，方可申請駕駛考試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**2713 7262** 向駕駛事務組查詢。

## 第二部份：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

### 考試基本要求

- (一) 申請者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三年或以上，方可申請考試。考生如私家／公共巴士駕駛考試及格，可同時獲簽發私家／公共小型巴士（即代號 4、5）駕駛執照。
- (二) 投考各類型巴士的人士必須達到運輸署所訂定之標準，包括：—  
(甲) 考生須完全了解道路交通守則內容；  
(乙) 考生須充份了解車輛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；  
(丙) 考生須熟練下列操作：—  
(i) 正確運用波檔、油門等以適應各種路面情況。  
(ii) 正確判斷時間、車速及車輛之間距離以適應各種交通情況。  
(丁) 考生還須熟習下列各種指定之操作事項：—  
(i) 發動車輛引擎；  
(ii) 直線向前及以某一角度駛出；  
(iii) 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；  
(iv) 超越前車及選擇適當行車線，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；  
(v) 左轉和右轉；  
(vi) 倒後泊位；  
(vii) 窄路掉頭；  
(viii) 在斜坡上停車及開車；  
(ix) 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正確訊號；  
(x) 對指揮交通人員、道路使用者、交通標誌及燈號作出迅速及正確的反應。

###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

考生應考時，必須出示下列證件及文件，以便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閱：—

- (甲) 考試排期信；  
(乙) 考生之身份證或合法身份證明文件，例如護照（如有損毀或逾期者將不被接納）；  
(丙) 學習駕駛執照；  
(丁) 應考車輛的有效第三者保險證明書（包括駕駛考試用途）；

（戊）駕駛教師執照。

#### 視力測驗

考生須於光線良好的情況下讀出距離 23 米之車輛登記號碼（如有需要，考生可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）。

## 第三部份：考生駕駛須知

### 開車前準備

考生在發動引擎前，要檢查手掣是否拉緊，波棍是否在空檔，駕駛鏡位置是否適當。調校座位及扣上安全帶（適用於在 8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廠之小型巴士）。在開車前要查察表板儀器的讀數，檢查壓縮空氣是否足夠（配備有壓縮空氣制動系統之車輛適用）。查察車輛四週的交通情況，然後發出適當的訊號及在安全情況下駛出。

###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

考生對各種操作須運用純熟，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，例如上落斜路、接近路口或迴旋處。軸盤、離合器（極力子）、油門及腳掣操作之配合，避免在開車和停車時，令車輛滑前或溜後。

留意車速控制和波檔的配合，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，接近路口、斑馬線、行人和物體與及轉向時，車速不要太快。在正常交通情況下，考生不應在整個考試過程中，經常使用低檔（一波和二波）及低速行車，否則，考牌主任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，因而構成考試不及格。如果前路無阻和情況安全，考生應配合波檔將車速調整至合理速度，但不能超速。如路面環境不容許時，相應地使用低波及減低速度，以策安全。

### 判斷車距

考生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並繫記兩秒距程行車守則。避免在雙線或多線行車道上並排行車；超越物體或停車時，車輛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。

### 超越（扒頭）

考生在「扒頭」前，應充份利用駕駛鏡，留心尾隨車輛，或／及反方向車輛，發出適當訊號，更應在扭軸駛出前，察看駕駛鏡，以確保安全。在「扒頭」的過程中，亦應留意與前面物體的距離和適當控制本身車輛的速度。「扒頭」後，於交通情況許可時，應盡快駛回原來行車線，但不可強行切入。

## **對危險之警覺**

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，例如對道路標誌，路旁停泊的車輛，過路行人、路口、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，作出適當反應。

## **迴旋處和路口**

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，要發出適當訊號，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正確的行車線，留意「讓路」和「停車」標誌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。

考生在駛到路口前，應正確地控制車輛和對警告性、命令性及臨時性標誌作出反應，及早選定適當行車線和及時發出適當訊號，並觀察駕駛鏡。在駛出路口前，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，先望右、望左、再望右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才駛出路口，在越過路口時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。在轉彎時，要控制車輛的速度及在正確的軌跡內行駛；例如轉左彎時，留意車輛位置，不可偏離行車軌跡、不可觸及渠邊石壘或駛上行人道。轉右彎時，留意車輛控制，過早／太遲扭軸或過早／太遲回軸會引致車輛右切角或偏離行車軌跡。

## **交通標誌／交通燈號／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**

考生要明確認識及遵守交通標誌和交通控制人員（警察、交通督導員、學校交通安全隊隊員等）的指示。考生並須留意及遵守交通燈號的轉變和指示，在燈號由綠色轉黃色時，車輛已輾過停車白線的時候，可繼續前進；如車輛在接近停車白線時，黃色燈號已經亮起，則應停車；假如突然停車可能引致交通意外，則應小心前進。

## **行車線**

考生應將車輛常靠左行駛，在到達路口前，應預先選擇適當轉左、轉右或前駛的行車線。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，及早發出適當訊號。扭軸前必須清楚查察駕駛鏡，以確保安全。

## **停車常規**

考生在停車前，應先查察駕駛鏡，觀察交通情況，發出適當訊號，然後把車輛停近左渠邊石壘。停定後，拉緊手掣及將波棍推回空檔。離開車前，應先熄火，再

入一波或後波。

### 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

考生要一次過將車輛倒駛泊入指定的車位內。泊位操作分「**S**」位或「**L**」位型式，視乎試場環境而定。在整個泊位過程中，車輛任何部份或其附屬物不能碰及膠筒、石壘或其他物體。在泊位完畢後，車尾部份必須停在一米停車區內；及整部車輛必須停在車位內，車身任何部份不得騎越白線或石壘，車輪不得觸及白線或石壘。如屬「**L**」位型泊車，假如所泊之車位較車輛為短，則車頭部份可騎越前面的白界線。

### 窄路掉頭

考牌主任會要求考生在指定的窄路上用兩前一後「三手軛」或三前兩後「五手軛」方式作掉頭。掉頭時，考生先要察看交通情況\*，發出適當訊號，不得碰及任何物體，例如，圍欄、渠邊石壘等。

\*如應考巴士裝置有閉路電視供倒後時查察交通情況，考生可在考試時使用之。

## 第四部份：其他事項

### 考試路線

在正常情況下，考牌主任會依照由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訂定的考試路線進行考試；但當有需要時，如遇道路工程，交通擠塞等，則考牌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更改考試路線。

### 危險駕駛／控制力不足

在考試進行中，如考生作出危險動作，而危害公眾安全，或對車輛控制力不足時，考牌主任有權終止考試。

如遇緊急事故而可能危及他人或導致交通意外，考牌主任會按個別情況將車煞停。

###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

考生所犯錯誤將分為輕微和嚴重兩種並用剔號（）記錄在駕駛考試表格上：

#### **輕微錯誤**

輕微錯誤是指考生犯上技術上的小錯誤，並不會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。此類錯誤不會構成不及格。

#### **嚴重錯誤**

嚴重錯誤包括會構成即時或直接危險的錯誤；以及基本駕駛技術或有關操作未能達到運輸署所訂之標準。駕駛考試制度嚴謹及公平，若考生犯上一項或以上的嚴重錯誤，是次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。

考生在同一項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輕微錯誤，亦會構成**嚴重錯誤**而被評為不及格。

###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

在考試完畢後，駕駛考試表格正本將由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加簽及保管；駕駛考試中心主任會發出駕駛考試表格副本（俗稱「黃紙」）給考生，該副本會總結考生

是次考試所犯錯誤及考試成績。

考生的成績須經運輸署審核後，方可作實。但考生如在考試期間已被法庭判令停牌，其考獲「及格」的成績將被取消，而所交的費用亦不獲發還。

#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

## 一、及格考生

請於考試及格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後（但不超過三年），親臨本署牌照事務處辦理領取或加簽駕駛執照的手續，屆時請攜備下列文件：—

- 1 · 身份證或身份證明文件；
- 2 · 學習駕駛執照／駕駛執照；
- 3 · 駕駛考試表格副本；
- 4 · 應繳的駕駛執照費用（加簽者可獲豁免）。

根據現行道路交通（駕駛執照）規例（香港法例第 374 章），及格考生若在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後才辦理領取駕駛執照的手續，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。

牌照事務處地址	電話
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	<b>2804 2636</b>
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	<b>2150 7712</b>
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	<b>2775 6835</b>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	<b>2606 1468</b>

## 二、不及格考生

考生如欲參加私家／公共小型巴士或私家／公共巴士考試，請將下列文件寄回「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79 號運輸署《駕駛考試申請（商用車輛）》」，以便辦理手續：

- 
- 1 · 身份證或護照副本；
  - 2 · 正式或學習駕駛執照副本；
  - 3 · 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書（商用車輛）（TD321）；
  - 4 ·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（請以支票繳付費用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，切勿郵寄現金）。

## 三、駕駛考試成績

駕駛考試成績，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。若在審核過程中，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，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來本署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。

## 附錄

### 煞車系統

利用煞車系統將正在行駛中的車輛減速或停下，或使車輛在斜坡上可以安全停泊。

煞車動力通常由摩擦式煞車器產生，這種煞車器利用零件之間的摩擦力把動能轉化為熱能，而熱能則隨後在空氣中消散。當制動蹄皮（迫力皮）與制動鼓摩擦時，制動蹄皮的溫度上升，而摩擦系數則隨著下降。因此，車輛在很快的速度之下煞車，或煞車器在短時間內被重覆使用，或踏著煞車器在很長的斜坡向下行駛，它的效率都可能下跌。這種煞車性能減弱的情況稱為煞車器性能衰退。

#### 氣動煞車系統的操作情況

司機壓下煞車器控制活門（腳掣踏板）時，已壓縮的空氣會被輸送到煞車器分泵，然後煞車器便發揮作用。氣動煞車系統有警示裝置，在儲存的壓縮空氣過少時（少於 4 巴或每平方吋 60 磅），這種裝置會向司機提出警示。

如果氣壓警示裝置於車輛正在行駛時發出警示，司機應盡快把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，並檢查煞車系統，直至矯正了有關的問題為止。

要確定氣動煞車系統是否泄漏，應先把氣壓提升至最高的調整度，然後在引擎關閉的情況下找人壓下腳掣，同時聆聽有沒有泄漏空氣的聲音。

為了減輕煞車系統內受到腐蝕的影響，儲氣缸（風缸）必須定期排水，去除任何凝結的水分，並保持儲氣缸之空氣容量。

#### 安全預防措施

司機在開動車輛前，必須確保所儲的壓縮空氣足夠，可使煞車系統安全操作。（大多數氣動煞車系統車輛的最低安全氣壓約為 4 巴或每平方吋 60 磅）。

司機把裝有氣動煞車系統的車輛駛下斜坡時，須選擇適當的低波，使車輛可以用「引擎制動」；絕不應該選擇空波，讓引擎以「怠速」轉動，任由車輛滑行。否則，由引擎帶動的壓縮器（風泵）未必能保持氣缸內有足夠的氣壓。

## 泊車掣（手掣）的用途

泊車掣只用於泊車及緊急煞車。如果腳掣系統出現泄漏，以致腳掣失靈，司機應能夠利用泊車掣煞停車輛，原因是泊車掣系統和腳掣系統是分開的。

## 落斜須知

由於地心吸力關係，車輛在落斜時是會自動加速，因此會比較容易引致失控，如果車輛是在滿載的情況下，更難於控制。假如長時間單靠腳掣去減慢車速則可能會引致煞車系統（迫力）過熱而失效，所以在落斜前，特別是「長命斜」，應先減速，再使用「廢氣迫力」（有此設備者適用），入低波，以策安全。

## 廢氣煞車掣的用途

此乃是一種輔助煞車系統，是利用引擎來減低車速，它是可以減輕正常煞車系統的負荷，避免產生過熱引致煞車系統性能衰退。一般而言，在平路或上斜時是不須啓動此系統，但在落「長命斜」時，如能配合低波一起使用，則此煞車系統是有顯著效果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修訂